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二十六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9 年 11 月 11 日

## 全国古籍保护培训工作全面深入展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文件精神，加快古籍保护队伍建设，解决古籍工作人员严重短缺的问题，为全国古籍工作提供基本的人才保障，全面顺利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受文化部委托从2007年开始举办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培训班，为扩大受众群体，2008年培训形式由最初的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单一形式到与各省市古籍保护中心、高校图书馆联办的多种形式，共同推进古籍工作人员培训，在全国古籍行业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截止2009年10月，国家中心以主办、联办形式的培训班共举办42期，849家古籍收藏单位的2150人次参加了培训。其中修复培训班11期，学员426人次；普查培训班11期，学员663人次；编目培训班4期，学员233人次；古籍鉴定、碑帖鉴定培训班9期，学员516人次；普查平台培训班5期，学员209人次，中医古籍培训班2期，学员103人次。通过培训班的短期学习，古籍工作增加了一批有

生力量。

2009年，古籍人员的在职培训仍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重点之一，截至10月底，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了古籍普查平台管理人员培训班、全国古籍修复技术提高班、全国碑帖整理与鉴定培训班、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与重庆、云南、上海、河南、青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湖南、山西、安徽、四川古籍保护中心以及中国中医科学院信息研究所、西南大学图书馆等联办了古籍编目班、民族语文古籍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碑帖整理与鉴定培训班、中医古籍编目培训班、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等，共计19期，全国643余家古籍收藏单位的1144人次参加了培训。与新疆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联办培训时，遇“7·5”事件，事件发生后，新疆文化厅和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领导和员工，为保证培训班师生安全，顾不上回家，日夜坚守在培训教师和住宿的宾馆，使得授课老师、培训学员深受感动，最后师生一起顽强坚守，坚持完成了培训设置的所有课程，并让所有师生安全返家。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全国古籍普查、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古籍修复和国家实验室建设等工作面向全国古籍在职工作人员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的，培训对象由省级收藏单位向市县级收藏单位延伸，在全面铺开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展开，特别是第三期民族语文古籍鉴定与保护研修班，是专门配合即将全面展开的全国藏文古籍保护工作而开设。伴随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工作实际

的需要，在课程设置、教师延聘等方面也相应地作出了调整，系统性、实践性更强。同时，全国各地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古籍收藏单位直至县级古籍收藏单位也都积极行动起来开展古籍人才的培训工作，据了解2009年江苏、河北、浙江等省以及一些市县都组织了相关的培训，特别如贵州毕节地区民族局和遵义市民宗局举办民族古籍普查培训班、西藏那曲举办古籍普查专题培训、湖北省钟祥市图书馆举办乡镇文化站长古籍普查业务培训班、山东省烟台图书馆举办“烟台威海潍坊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等等，培训工作逐渐向基层延伸。



中华古籍浩如烟海，在未来的工作中，解决古籍工作专业人员匮乏问题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培训工作还将探讨以更多的形式培养专业人才，特别是给工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创造更多脱颖而出的机会，壮大古籍人才队伍，塑造古籍行业未来的领军人物，努力使我国古籍保护事业取得更大的发展。

---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等